

7.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街道徐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徐家营社区门面房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家营社区门面房，属于徐家营社区门面房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檀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阳檀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